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力装备高
电压大容量试验测试与可靠性评估科研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5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五章 响应人须知	24
一 响应人	2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的范围	24
2 资金来源及响应人费用	24
3 响应人的报价原则	25
二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	25
4 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计量单位	25
5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	25
6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26
7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26
8 响应人的谈判报价	26
9 应答文件有效期	27
10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7
三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28
11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28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8
12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四 谈判及评审	29
13 谈判会议	29
14 谈判内容的保密	29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30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7 错误的修正	31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八、授予合同	33
19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34
20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21 合同签订	34
九、其 它	34
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2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4
第六章 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1 报价函	38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3 报价一览表	40
4 分项报价表	41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42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7 资格证明文件	44
8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可自拟）	46
9 响应承诺书	47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11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0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1
13 小、微企业证明	52
附件 1	54
附件 2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力装备高电压大容量试验测试与可靠性评估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52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力装备高电压大容量试验测试与可靠性评估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680000 元，最高限价 1680000 元

5、采购需求：

①采购内容：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及附件设备、大容量电容器组阵列、电流源电抗器、大电流充放电单元及控制回路等；

②数量：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③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④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⑤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⑥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5日（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jy.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 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联 系 人：葛老师 电 话：0371-6778311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3.	谈判有效期：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项目预算： 1680000 元，最高限价 168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谈判响应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书
8.	<p>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见竞谈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响应人应当在竞谈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p> <p>2. 编制响应文件各级标题及导航栏；</p> <p>3.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p> <p>4.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9.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竞谈文件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响应人在交易过程中，对竞谈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p>
1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p>

	<p>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成交人收取采购服务代理费。</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12.	<p>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p>
13.	<p>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14.	<p>1.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p>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p> <p>2. 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3.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15.	<p>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谈判小组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7.	<p>数量增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p>

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次报价由谈判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谈判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谈判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1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响应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

	证书。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及附件设备	<p>★1.1 工频耐压最高 300kV, 容量 300kVA, 采用绝缘筒串联高压试验变压器, 高度$\geq 3.6\text{m}$。</p> <p>1.2 高压分压器测量精度$\leq 1.5\%$。</p> <p>1.3 直流耐压最高 420kV, 输出电流 0.7A 运行时间≥ 10 分钟</p> <p>★1.4 附件设备中穿墙套管工频耐压 300kV, 直流耐压 420kV (≥ 14 分钟)。</p> <p>1.5 波形畸变率$\leq 1\%$。</p> <p>1.6 电动自动控制, 控制精度 1%。</p>	套	1	无
2	大容量电容器组阵列	<p>★2.1 电容器组额定电压 5kV, 总电容量 50mF</p> <p>★2.2 电容器反峰系数$>85\%$</p> <p>2.3 电容器组寿命>10000 次</p> <p>2.4 电容器组阵列抗震 7 级</p> <p>2.3 输出脉冲电流$\geq 40\text{kA}$</p>	套	1	无
3	电流源电抗器	<p>3.1 额定电压 6kV, 额定电流 2kA, 电感量 0.405mH</p> <p>3.2 绝缘电压$\geq 50\text{kV}$</p> <p>3.3 短时电流$\geq 40\text{kA}$</p>	套	2	无
4	大电流充放电单元及控制回路	<p>4.1 充电电源 5kV/6A</p> <p>4.2 放电开关采用气动隔离开关, 水电阻放电和直接接地放电两级控制</p> <p>4.3 控制系统主电路通过合闸和保护等开关实现电容器组和电抗器的振荡放电。</p> <p>4.4 控制系统包括主回路充放电的气动控制系统和合成试验回路控制系统, 控制通道 16 路, 控制精度$<1\mu\text{s}$</p> <p>4.5 电流实现对电容器组阵列的自动充放电, 充电时间<5 分钟。</p>	套	1	无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成交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

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是否免税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	---------------	--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人须知

一 响应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的范围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特指：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是指响应采购活动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响应人是合格的响应人，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通过资格预审。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响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本次谈判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 谈判过程中若响应人被发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5 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响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2 资金来源及响应人费用

2.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2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

用。

3 响应人的报价原则

3.1 各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不公开。

3.2 各响应人的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二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

4 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计量单位

4.1 响应人可以对一包或者几包分别进行应答和谈判，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每包中所有货物进行报价和详述。谈判小组保留将一包中不同货物授予不同响应人的权利。

4.2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

5.1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组成，包括：

- 1 报价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可自拟）
- 9 响应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2 谈判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书。

5.3 谈判成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5.4 谈判成交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6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7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7.1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附件由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7.2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提供产品样本
- (2) 关键元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
- (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响应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7) 响应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谈判采购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8 响应人的谈判报价

8.1 所有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

- 8.2 响应人要按谈判采购的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报价应包括谈判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谈判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谈判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谈判货物为进口设备还应包括进口环节税、增值税、其他税费等。
- 8.3 对于非标准货物，响应人还应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
- 8.4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货物时，应提供进口完税证明，并以人民币报价。提供的货物部分关键件为进口时，其应为已经进口的完税部件，并以人民币价计入总报价中。
- 8.5 响应人的单价和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谈判报价总价包括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人承担。
- 8.6 如遇本须知第 7.2(7)条情况，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

9 应答文件有效期

- 9.1 应答文件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应答文件而予以拒绝。
-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响应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1 组成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5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第 10 条规定。
- 10.2 响应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10.3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 10.4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上传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若部分内容无法电子签字、盖章，可将内容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替换到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应的位置。
- 10.6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0.7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 10.8 响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三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 11.1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 11.3 在规定的响应人的应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人的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响应人的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1.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11.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 谈判及评审

13 谈判会议

- 13.1 谈判会议的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谈判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 谈判内容的保密

- 14.1 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14.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 15.1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对象。
- 15.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15.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谈判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5.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谈判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5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5.6 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谈判小组要求该谈判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谈判响应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谈判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5.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确定为谈判对象：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书；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应答文件中的内容未满足《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中必须满足的相关条款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谈判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7.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17.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谈判小组按下列谈判办法进行谈判：

18.1 谈判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坚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谈判。

18.2 谈判办法

18.2.1 谈判对象的确定

- (1) 邀请通过初步审查单位进行谈判。
- (2) 谈判由现场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谈判响应人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作为谈判顺序，并当众宣读谈判顺序及谈判响应人名称。

18.2.2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18.2.3 谈判的次数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后将给各响应人一次远程报价的机会（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响应人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4 谈判的主要内容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时就价格、服务承诺、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和承诺，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当最终报价相等时，提出的服务承诺较优者排名靠前；

(2) 当提出的服务承诺也不分上下时，在谈判现场抽签决定响应人排名顺序；

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8.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5 重新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谈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 3 个的。

八、授予合同

- 19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签订
- 2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22.1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 2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其 它

- 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六章 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报价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可自拟）
- 9 响应承诺书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提供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已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文件一套。
-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响应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6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响应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货物或服务)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响应人应根据设计方案提供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响应人可根据所投货物的具体情况进行扩充。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地点	质保期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短，不足一年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申报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响应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打印, 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可自拟）

9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	500万	100万	100万	50人	10人	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元及以上	元及以上	元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